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9號

異議人

即債權人 黃姵慈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異議人與債務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聲明異議。查本件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該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